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5n1878

華嚴發菩提心章

唐 法藏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凡例
  - 1 發心
  - 2 簡教
  - 3 顯過
    - 1 真空觀
    - 2 理事無礙觀
    - 3 周遍含容觀
    - 4 色空章十門止觀
    - 5 理事圓融義
      - 1 理事俱融門
      - 2 理法隱顯門
      - 3 事法存泯門
      - 4 事事相在門
      - 5 一事隱現門
      - 6 多事隱現門
      - 7 事事相是門
      - 8 一多存泯門
      - 9 多事存泯門
      - 10 圓融具德門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78

華嚴發菩提心章凡例

此章別有異本，而文畫多紕謬，字句頗缺脫，今以梅尾南都諸本隨義參訂改正。筆削非私意也，每值文有大異，繫之鼇頭。《法界義鏡》曰：「香象大師《菩提心章》載法界觀門，以明發心相。」故今章明第四表德中有五門：自第一真空觀至第三周遍含容觀，全舉彼觀文耳也。又如圓超《疏鈔錄》、凝然《華嚴宗要義》、永超《東域傳燈錄》及《高山寺藏目》等，皆標為賢首撰也。世別有題為《華嚴三昧章》者，然其文大同此章。今謂是乃後學誤以今章殘編為《三昧章》者耶？故《探玄記》說十重唯識曰：「上來所明約教就解而說。若就觀、行，亦有十重，如一卷《華嚴三昧》中說云。」然考世所題為《三昧章》者，總無其文，故知彼非其於《探玄記》所指者必矣。

正德四年納錦綾山曼陀羅院

華嚴發菩提心章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發心第一　簡教第二　顯過第三　表德第四

初中問曰：「云何名為發菩提心？」

答曰：「依起信論有三種心：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救度一切苦眾生故。依此三心，各曲開十門。

「就初直心中，具有十心：

「一者、廣大心，謂誓願觀一切法，悉如如故。

「二者、甚深心，謂誓願觀真如，要盡源底故。

「三者、方便心，謂推求簡擇，趣真方便故。

「四者、堅固心，謂設逢極苦樂受，此觀心不捨離故。

「五者、無間心，謂觀此真如理，盡未來際不覺其久故。

「六者、折伏心，謂若失念煩惱暫起，即覺察折伏令盡，使觀心相續故。

「七者、善巧心，謂觀真理，不礙隨事，巧修萬行故。

「八者、不二心，謂隨事萬行，與一味真理融無二故。

「九者、無礙心，謂理事既全融不二，還令全理之事互相即入故。

「十者、圓明心，謂頓觀法界全一全多，同時顯現無障無礙故。

「第二深心中，亦具十心：

「一者、廣大心，謂於遍法界一切行門，誓當修習學故。
「二者、修行心，謂於此無邊行海，對緣修造故。
「三者、究竟心，謂凡所修學，要當成就，乃至菩提故。
「四者、忍苦心，謂能忍大苦，修諸難行，不以為難故。
「五者、無厭足心，謂頓修多行，情無厭足故。
「六者、無疲倦心，謂於一一難行多時，勇悍無疲倦故。
「七者、常心，謂於一一行，各盡未來際，念念相續恒不斷故。
「八者、不求果報心，謂修此諸行，不求人天二乘果故。
「九者、歡喜心，謂凡修諸行，稱本求心，皆大歡喜故。
「十者、不顛倒心，謂凡所修行，皆離二乘，俱絕三輪故。
「第三大悲心中，亦具十心：
「一者、廣大心，謂於一切眾生皆立誓願，將度脫故。
「二者、最勝心，謂度彼要當得佛果故。
「三者、巧方便心，謂求度眾生巧方便法，要當成熟故。
「四者、忍苦心，謂堪忍代彼一切眾生受大苦故。
「五者、無厭足心，謂於一一難化眾生化以無量方便，無厭足故。
「六者、無疲倦心，謂化難化眾生設於無量劫荷負眾生苦，不以為勞故。
「七者、常心，謂於一一眾生盡未來際念念無間，不休息故。
「八者、不求恩報心，謂於諸眾生作此廣大饒益，終不希望毛端恩報故。
「九者、歡喜心，謂令眾生得安樂時，通令得轉輪王樂、釋梵天王乃至二乘及大涅槃等樂故。
「十者、不顛倒心，謂不見能化及所化故。」
第二簡教者。
問：「眾生修行，為要籍受持聖教，方成行耶？為要須捨教法行，方成立耶？」
答：「通辨此義，略有十類眾生：
「一者、自有眾生元不識教，懸捨聖言，師自妄心，或隨邪友違教修行，以為心要。外現威儀，內實朽懶，巧偽誑惑，是魔徒黨，此為最惡人也。
「二者、自有眾生亦背聖教不讀經典，唯以質直心，隨逐前巧偽人，謂為出要，勤苦修行竟無所益，此雖勝於前類，猶非好人也。此上二人俱捨聖教，不得義理。
「三者、自有眾生聞前二人背教為損，即便唯讀聖言不解義意，莫知修行，唯以巧偽傍依聖教，求名求利，違自所誦，順妄背真，此雖不捨聖言，猶非好人也。

「四者、自有眾生雖受持讀誦唯逐文句，不知義理，不解修行，唯以直心讀誦為業，雖無巧偽勝過前人，猶非究竟。此上二人俱不捨聖教而不得義理也。
「五者、自有眾生讀誦聖教，分知解行，隨力修行，多讀文句，少有修行。雖是好人，猶未究竟。
「六者、自有眾生廣尋聖教，遍知解行，漸略聖言，而順教修行，取意專修不復多讀。此雖復勝前，猶非究竟。
「七者、自有眾生受持聖教深會其意，亡筌得實，唯在修行，不復尋言。雖捨教筌，猶非究竟。
「八者、自有眾生尋教得旨，知一切法無不稱性，是故於文字教法亦不待捨離，持此順稱之教則為正行，此雖不捨教而得真，猶非究竟。
「九者、自有眾生常受持稱性之言教，遂得於教不捨不著，恒觀絕言之真理，乃得於理亦不捨亦不滯，俱起二行故。《經》曰：『聖說法，聖默然』者，是其事也。此雖理事無礙，二行俱起，猶非究竟。
「十者、自有眾生尋教得真，會理、教無礙常觀理而不礙持教，恒誦習而不礙觀空。故《經》曰：『成就第一誠諦之語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，乃至學三世諸佛無二語，隨順如來一切智慧』等，此則理教俱融，合成一觀，方為究竟也。」
第三顯過者。
問：「色空、空色為相即耶？為不相即耶？」
答：「有二門：一、顯過；二、表德。
「第一顯過中有四句：謂即亦不可，非即亦不可，俱亦不可，俱非亦不可。
「初中有二：謂據人及法。
「就人有四句：若色即空，有二過失：一、凡迷同聖過，以凡夫見色，即是空故。二、聖智同凡過，以所證真空，即是凡見色故。若空即色，亦有二過失：一、聖應同凡，見妄色故。二、凡應同聖，見真空故。
「就法四句者：若色即空，還有二過失：一、壞俗諦過，以青、黃等色即是真空，則無別俗故。二者、壞真諦過，既以青、黃等相為真空，則別無真空故。若空即色，亦有二過失：一、壞真諦過，以空是青、黃等，則無真空故。二、壞俗諦過，以真空為色，則無妄色故。
「第二非即亦不可者，亦有二失。
「據人四句者：若色不即空，有二失：一者、凡迷不成過，以所見色，非虛妄故。二、凡無悟聖過，以所見妄色，隔真空故。若空不

即色，亦有二失：一、聖智不成過，以空取色外是，非真空故。
二、聖不從凡過，以空異妄色，聖自聖故。
「就法四句者：若色不即空，亦有二失：一、壞俗諦過，以色不無性，則待緣不得有故。二、壞真諦過，以不會色歸空，則無真空故。若空不即色，亦有二失：一、壞真諦過，以色外斷空，理非真故。二、壞俗諦過，以空非色妄，無依故。
「第三俱亦不可者，謂若色即空、不即空，空即色、不即色，亦有二種失。
「初、據人，有二失：一、凡聖雜亂過，二、迷悟不成過。
「次就法，亦有二失：一、二諦雜亂過，二、二諦不成過。思之可見。
「第四俱非亦不可者，謂若色非空、非不空，空非色、非不色者，亦有二種失。
「就人，有二失：一、迷無悟聖期，悟不從凡過；二、聖凡雜亂，二位俱壞過。
「二、據法者，亦有二失：一、二諦各別，俱不成過；二、二諦混雜，失法體過。思之可見。」
第四表德者，自有五門：一、真空觀，二、理事無礙觀，三、周偏含容觀，四、色空章十門止觀，五、理事圓融義。
第一真空觀法，於中略作四句十門：一、會色歸空觀，二、明空即色觀，三、空色無礙觀，四、泯絕無寄觀。
就初門中為四：
一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以色不即斷空故，不是空也。以色舉體是真空也，故云以即空故。良由即是真空故，非斷空也。是故言由是空，故不是空也。
二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以青、黃之相，非是真空之理，故云不即空。然青、黃無體，莫不皆空，故云即空。良以青、黃無體之空，非即青、黃，故云不即空也。
三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以空中無色，故不即空；會色無體，故是即空。良由會色歸空，空中必無有色。是故由色空，故色非空也。
上三句以法揀情訖。
四、色即是空。何以故？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，以諸色法，必無性故，是故色即是空。如色空既爾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。
第二明空即色觀者，於中亦作四門。
一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斷空不即是色，故云非色。真空必不異色，故云空即色。是故要由真空即色故，令斷空不即色也。

二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以空理非青、黃，故云空不即色。然非青、黃之真空，必不異青、黃故，是故言空即色。要由不異青、黃故，不即青、黃，故言空即色、不即色也。
三、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空是所依，非能依故，不即色也。必與能依作所依，故即是色也。良由是所依故，不即色；是所依故，即是色。是故言由不即色故，即是色也。
上三句亦以法揀情訖。
四、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凡是真空必不異色，以是法無我，理非斷滅故。是故空即是色，如空色既爾，一切法皆然。思之。
第三色空無礙觀者，謂色舉體不異空，全是盡色之空故，即色不盡而空現，空舉體不異色，全是盡空之色故，即空、即色而空不隱也。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，觀空莫非見色，無障無礙為一味法。思之可見。
第四泯絕無寄觀者，謂此所觀真空，不可言即色、不即色，亦不可言即空、不即空。一切法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，迥絕無寄，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，是謂行境。何以故？以生心動念，即乖法體，失正念故。
又於前四句中，初二句八門，皆揀情顯解。第三句一門，解終趣行。第四句一門，正成行體。若不洞明前解，無以躡成此行。若不解此行，法絕於前解，無以成其正解。若守解不捨，無以入茲正行。是故行由解成，行起解絕也。
第二理、事無礙觀者，謂理事鎔融存亡逆順，通有十門。
一、理遍於事門，謂能遍之理性無分限，所遍之事分位差別，一一事中理皆全遍，非是分遍。何以故？以彼真理不可分故，是故一一纖塵皆攝無邊真理，無不圓足。
二、事遍於理門，謂能遍之事是有分限，所遍之理要無分限；此有分限之事，於無分限之理全同，非分同。何以故？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，是故一塵不壞而遍法界也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。此全遍門超情離見，非世喻能況。如全大海，在一波中而海非小；如一小波，匝於大海而波非大，同時全遍於諸波而海非異，俱時各匝於大海而波非一。又大海全遍一波時，不妨舉體全遍於諸波；一波全匝大海時，諸波亦各全匝互不相礙。思之。
問：「理既全體遍，一塵何故非小，既不同塵而小，何得說為全體遍於一塵？又一塵全匝於理性，何故非大？若不同理而廣大，何得全遍於理性？既成矛盾，義極相違！」
答：「理、事相望，各非一異，故得全收，而不壞本位。
「先、理望事有其四句：一、真理與事非異故，真理全體在一事中。二、真理與事非一故，理性恒無邊際。三、以非一即是非異

故，無邊理性全在一塵。四、以非異即是非一故，一塵理性無有分限。
「次、以事望理亦有四句者：一、事法與理非異故，一塵全匝於理性。二、事法與理非一故，不壞於一塵。三、以非一即非異故，一小塵匝無邊真理。四、以非異即非一故，匝無邊理而塵不大。思之。」
問：「無邊理性全遍一塵時，外諸事處為有理性？為無理性？若塵外有理，則非全體遍一塵！若塵外無理，則非全體遍一切事。義甚相違！」
答：「以一理性融故，多事無礙故，故得全在內而全在外，無障無礙，是故各有四句。
「先、就理四句者：一、以理性全體在一切事中時，不礙全體在一塵處，是故在外即在內。二、以全體在一塵中時，不礙全體在餘事處，是故在內即在外。三、以無二之性，各全在一切中故，是故亦在內亦在外。四、以無二之性，非一切故，是故非內非外。前三句明與一切法非異，此之一句明與一切法非一，良為非一非異，故內外無礙。
「次、就事四句者：一、一事全匝於理時，不礙一切事法亦全匝，是故在內即在外。二、一切事法各匝於理時，不礙一塵亦全匝，是故在外即在內。三、以諸事法同時各匝故，是故全在內亦全在外，無有障礙。四、以諸事法各不壞故，彼此相望，非內亦非外。思之。」
三、依理成事門，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真理而得成立。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，由無性理，事方成故。如波攬水以成動，水望於波，能成立故。依如來藏，得有諸法，當知亦爾。思之。
四、事能顯理門，謂由事攬理故，則事虛而理實，以事虛故，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。猶如波相虛，令水體露現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思之。
五、以理奪事門，謂事既攬理成，遂令事相皆盡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，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，波無不盡，此則水存已，壞波令盡。
六、事能隱理門，謂真理隨緣，成諸事法；然此事法既違於理，遂令事顯，理不現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《經》云：「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。故眾生現時法身不現也。」
七、真理即事門，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，以是法無我理故。事必依理，理虛無體，是故此理舉體皆事，方為真理。如水即波無動，而非濕故，即水是波。思之。

八、事法即理門，謂緣起事法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舉體即真。故說眾生即如，不待滅也。以波動相舉，體即水故，無異相也。
九、真理非事門，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，以真、妄異故，實非虛故，所依非能依故。如即波之水，非波，以動、濕異故。
十、事法非理門，謂全理之事，事恒非理，性、相異故，能依非所依故，是故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。如全水之波，波恒非水，以動義，非濕故。
此上十義同一緣起，約理望事，則有成、有壞，有即、有離；事望於理，有顯、有隱，有一、有異；逆順自在，無障無礙，同時頓起。深思，令觀明現。是謂理、事圓融無礙觀也。
第三周遍含容觀者，謂事如理融，遍攝無礙，交參自在。略辨十門。
一、理如事門，謂事法既虛，相無不盡；理性真實，體無不現。此則事無別事，即全理為事，是故菩薩雖復看事，即是觀理，然說此事為不即理。
二、事如理門，謂諸事法與理非異，故事隨理而圓遍，遂令一塵普遍法界；法界全體遍諸法時，此一微塵亦如理性，全在一切法中。如一微塵，一切事法亦爾。
三、事含理事無礙門，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，存本一事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，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爾。此事理融通非一非異故。總有四句：一、一中一；二、一切中一；三、一中一切；四、一切中一切。各有所由，思之。
四、通局無礙門，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，令此事法不離一處，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。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全遍十方而不動一位，即遠、即近、即遍、即住，無障、無礙。
五、廣陝無礙門，謂諸事法與理，非一即非異故，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；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。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、即陝、即大、即小，無障、無礙。
六、遍容無礙門，謂此一塵望於一切，由普遍即是廣容故，遍在一切中時即復還攝彼一切法，全住自一中；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，令此一塵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此一塵自遍他時，即他遍自，能容、能入同時，遍、攝無礙。思之。
七、攝入無礙門，謂彼一切望於一法，以入他即是攝他故，一切全入一中之時，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，同時無礙。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，一法全在一切中時，還令一切恒在一內，同時無礙。思之。

八、交涉無礙門，謂一法望一切有攝、有入，通有四句：謂一攝一切、一入一切；一切攝一、一切入一；一攝一法、一入一法；一切攝一切、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、參無礙。
九、相在無礙門，謂一切望一，亦有入、有攝，亦有四句：謂攝一入一；攝一切入一；攝一入一切；攝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、參，無障、無礙。
十、普融無礙門，謂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，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兩重四句。普融無礙，準前思之。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障、無礙。深思之，令現在前也。
第四色、空章十門止觀者。
第一會相歸性門，於中，有二種：一、於所緣境會事歸理。二、於能緣心攝將入正也。
第二依理起事門者，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所歸理非斷空故，不礙事相宛然。二者、所入止不滯寂故，復有隨事起修妙覺觀。
第三理事無礙門者，亦有二種：一、由習前理事能通交徹，故今無礙也。二、雙現前故，遂使止觀同於一念頓照故。
第四理事雙絕門者，由事、理雙觀互相形奪故，遂使而雙俱盡，非理非事，寂然雙絕，是故令止觀雙泯，迥然無寄也。
第五心境融通門者，即彼絕理事之無礙境，與彼泯止觀之無礙心，二而不二，故不礙心境；而冥然一味，不二而二，故不壞一味，而心、境兩分也。
第六事事相在門者，由理帶諸事全遍一事，是故以即止之觀，於一事中現一切法，而心無散動。如一事，一切亦爾。
第七彼此相是門者，由諸事悉不異於理，理復不異於事，即是一切而念不亂，如一事一切亦爾。
第八即入無礙門者，由交參非一與相含非異，體無二故，是故以止觀無二之智頓現，即入二門同一法界，即心無散動也。
第九帝網重現門者，由於一事中具一切，復各具一切，如是重重不可窮盡。如一事既爾，餘一切事亦然。以止觀心境不異之目頓現一切，各各重重悉無窮盡，普眼所矚，朗然現前而無分別，亦無散動也。
第十主伴圓備門者。菩薩以普門之智，頓照於此普門法界。然舉一為主，一切為伴，主伴、伴主皆悉無盡，不可稱說，菩薩三昧海門皆悉安立自在無礙，然無異念也。
第五理事圓融義者，亦有十門。
第一、理事俱融門，事虛、理實相攝、全收，融成十義。一、緣起事法，以虛空無性故，舉體全理也。二、真性理法，以真實故，不礙舉體全事也。三、由前二義不相離故，理事俱存。四、由二義相

奪故，理事雙絕也。五、事全理而事不壞。六、理全事而理不失也。七、二俱存而俱不立。八、俱亡而俱不泯。九、前八相順而俱現。十、皆各相奪而不泯。並會意思之。
第二、理法隱顯門，理、性隨事，隱、顯融通，亦有十義。一、以理全事故，理隱也。二、事全理故，理顯也。三、以前二不相離故，隱顯俱立也。四、以二義相奪故，非隱顯。五、以全事而不自失故，即隱常顯也。六、以事盡而不泯他，即顯常隱也。七、此二不相離故，即俱隱俱顯也。八、相奪二亡故，俱非隱現也。九、由前八義同一理性不相礙故，同時俱顯也。十、同時相奪義無不盡泯，同一味亦非一也。深思可見。
又單隱、單顯各有十義。及俱存、俱泯十義，思惟可知。
第三事法存泯門，事相隨理，存亡自在，亦融成十義。一、以事全理故，事泯也。二、以理全事故，事存也。三、以前二不相離故，亦存亦泯。四、以二相奪故，非存非泯也。五、以舉體全理，事方成故，即泯而存也。六、以事舉體全成理，無不蕩盡故，即存而泯也。七、以二義相順故，即泯俱存。八、相奪故，即存、即泯俱泯也。九、以前八義同一事法，存、亡自在，無礙俱現故也。十、以同時相奪義故，無不盡圓融。迥超出情表，亦深思可見。
單存、單泯等十義，準前思之。
第四事事相在門，諸法緣起，力、用相收亦有十義。一、眾緣起法，於中若無一緣，餘一切緣全不成故，是故即一緣有力能攝一切，餘並無力攝在一中，即一現多隱也。二、以多唯一故，是故即多緣有力而能收一，一緣無力攝在多中，即多現一隱也。三、由前二義不相離故，無礙俱現也。四、以各相形奪無不盡故，即非隱、非現也。五、由有力攝他時，必無力入他故，現即隱也。六、無力入他時，必有力攝他，故隱即現也。七、俱攝無不俱入，故隱、顯俱現也。八、俱攝俱入必不俱，故隱、顯斯絕也。九、以前八義同一緣起故，自在俱現前也。十、各相形奪超然無寄，圓融絕慮也。亦深思會意，可以準知。
又單攝、單收入等十義，準前思之。
第五一事隱現門，一事望多，有攝、有入，隱、顯自在亦有十義。一、由攝多，故一現也。二、由一入多，故一隱也。三、以攝入同時一法，故亦隱亦顯也。四、全攝相奪各盡，故非隱非現也。五、由一能攝多，方能入於多，是即現常隱也。六、由入多故，方能攝多，是即隱常現。七、由具前六，義方為一，故俱隱俱現也。八、二義同一相奪俱盡，故非隱非現也。九、合前八義同在一法，無礙頓現前。十、由前諸義各相奪盡，泯然無寄，迥超言慮，即俱泯也。並各去情，如理思之。

又如攝入具隱、顯，有此十義。當知，隱現具攝入亦有十義。準思之。
第六多事隱現門，多事望一有攝、有入，隱、顯自在亦有十義。一、由多攝一，故多顯也。二、由多入一，故多隱也。三、以顯入俱現故，亦隱亦現也。四、攝入相奪故，俱非也。五、以多能攝一方能入一，即顯常隱。六、以多能入一方能攝一，故即隱常顯也。七、以具前二義方為多故，即隱即現俱現也。八、同體二義必相奪盡，即隱顯非也。九、合前八義同時頓現，相現前也。十、以前法義各相形奪，泯然超絕。準前思之。
又隱、顯具攝入十義，同前思推。
第七事事相是門，緣起事法展轉相成，體互相無，彼此相是。亦有十義。一、於大緣起中，若無一緣起，非直所起不彼能起；緣體亦不成，是故一緣是能成，為有義；多緣所成無體，是空義。是即多歸於一，故一存多泯也。二、多亦為一，故多為能成，是有義；一為所成，是空義。是即一歸於多，故存一泯。三、兩門二義並不相離，故即存亡俱現。四、形奪俱盡，故即存亡俱泯也。五、一為能成，必有所成故，是則攝多同一之有，即是廢自同他之空也。六、多為能成，必有所成故，亦攝廢同前。七、一多各二，不相離故，無礙俱現也。八、攝廢同體，定不得故，即俱非也。九、一多緣起隨義成立，故則相是存、亡俱存現前。十、能所存亡空有俱盡，故泯然超絕也。深思可知。
第八一多存泯門，然一望多有攝他、廢自，相是、存泯亦有十義。一、此法有攝他同己，故自存也。二、廢己同他，故自泯也。三、收廢俱現，故亦存亦泯也。四、以二義全奪，故俱非也。五、非盡己同他，無己盡他同己，是故即泯常存也。六、反上句，故即存常泯也。七、二義不相離，故存即泯、泯即存俱現也。八、相奪全盡，故存泯、泯存俱非也。
九、合前八義，一事法不相障礙，俱現前也。十、法義同體相奪俱盡，故超然絕慮也。思之可見。
第九多事存泯門，然多望一既攝他、廢自，相是、存亡亦有十義。一、以多有攝一同己，故多存也。二、以多有廢自同一，故多泯也。三、以前二義不相離，故存泯雙現。四、形奪俱盡，故雙非也。五、以非不攝一，同多無以廢，多同一是，故存即泯也。六、非不同一，無以攝一，故泯即存也。七、由存即泯，故有泯；由泯即存，故有存。二義不相離，故存泯、泯存俱現前也。八、由存無不泯，故非存；由泯無不存，故非泯。二義形奪兩亡，故俱非也。九、由八義同位相順，法體方立，是故圓通無礙，俱現前也。十、

由前諸義各互相奪，定取不得，是故無不超絕。挺然無寄，唯證相應也。會意思之。
第十圓融具德門，然上法門並同大緣起無障礙，圓明自在。亦有十義。一、諸門融合圓明頓現，具足一功。二、隨舉一門，亦具一切。三、隨舉一義，亦具一切。四、隨舉一句，亦具一切。五、以此圓融俱總相，是故融攝一切。六、俱是別相，莫不皆是所攝一切。七、俱是同相，能所攝義齊均故。八、俱是異相，義各別不離故。九、俱是成相，緣起義門正立俱現故。十、俱是壞相，緣起無作同一味故。
然此具德門中，一法法爾，性具善、惡。故《經》曰：於一微塵中，各示那由他無數億諸佛於中而說法。於一微塵中，現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圍世間不迫作。於一微塵中，現有三惡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，各各受業報，如斯並是實事，非變化作，是法性實德，法爾如此也。如上之義去情，深思可知。
然此十門，同時相應為一緣起，就初門中有十義圓融，隨一各具餘一切義。如初門既爾，餘理法隱顯等九門亦然，但隨門異耳，是故一一門中各有十、百、千等。思之可見。
又此上法義中，各有解、行、境。會意思之。此則略辨理、事圓融。若能熟思，便法理現前，則華嚴義旨由此少聞耳。
華嚴發菩提心章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